

临沂市成荣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张板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8 日，临沂市成荣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张板项目在临沂市成荣木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临沂市成荣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张板项目位于临沂市高新区解放路与俄黄路交汇处北 150 米路东，项目占地面积 2200m²。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7%。

2018 年 9 月委托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临沂市成荣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张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19 日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关于临沂市成荣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张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高表[2018]115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2018 年 10 月临沂市成荣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派出专业的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结合现场勘察情况，根据《临沂市成荣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张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关于临沂市成荣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张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高表[2018]115 号）、国家有关的环保标准、技术规范，确定该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 80 万张板项目。

二、项目变更情况

验收期间，项目较环评及环评批复无变化：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鲁环评函[2012]27 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锯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热压、涂胶工序产生的甲醛。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锯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H1 排气筒排放。热压、涂胶工序产生的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H2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 H3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锯边工序未收集的颗粒物。热压、涂胶工序未收集的甲醛。均采取车间通风处置。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和胶机、涂胶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合理布局、隔声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锯边、连芯及修芯工序产生的下脚料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7.445t/a，锯边、连芯及修芯工序产生的下脚料量为 100t/a，均收集后统一外卖处理。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1.5t/a，有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光氧催化装置更换的废灯管、光触媒棉，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胶桶、废胶渣、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光氧催化装置更换的废灯管、光触媒棉量为 0.005t/a，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1.47t/a、废胶桶量为 0.24t/a、废胶渣量为 0.5t/a、废液压油量为 0.4t/a，废导热油量为 0.5t/a，均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临沂市成荣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编制的《临沂市成荣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张板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检测报告表明，验收检测期间：

1、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实际运行负荷分别达到设计生产负荷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的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废水：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废气：

临沂市成荣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张板项目锯边工序 H1 排气筒检测孔 2#（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9.4\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356\text{kg}/\text{h}$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热压、涂胶工序 H2 排气筒检测孔 4#（出口）甲醛平均排放浓度为 $3.27\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218\text{kg}/\text{h}$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排放浓度满足《人造板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标准要求。天然气锅炉燃烧 H3 排气筒 5#检测孔（出口） SO_2 平均排放浓度为 $4\text{mg}/\text{m}^3$ ， NO_x 平均排放浓度为 $60\text{mg}/\text{m}^3$ ，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5.8\text{mg}/\text{m}^3$ 。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临沂市成荣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张板项目无组织甲醛最大值为 $0.094\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为 $283\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临沂市成荣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张板项目的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5.7\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5.7\text{dB}(\text{A})$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5、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锯边、连芯及修芯工序产生的下脚料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7.445\text{t}/\text{a}$ ，锯边、连芯及修芯工序产生的下脚料量为 $100\text{t}/\text{a}$ ，均收集后统一外卖处理。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1.5\text{t}/\text{a}$ ，有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光氧催化装置更换的废灯管、光触媒棉，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胶桶、废胶渣、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光氧催化装置更换的废灯管、光触媒棉量为0.005t/a,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1.47t/a、废胶桶量为0.24t/a、废胶渣量为0.5t/a、废液压油量为0.4t/a,废导热油量为0.5t/a,均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6、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所在地理区域无敏感保护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临沂市成荣木业有限公司年产80万张板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厂区整改完成后，可通过验收。

六、整改要求和建议

1、加强管理，补充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保养记录，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2、制定环保管理专员，制定污染物检测计划，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的单位开展定期监测。

3、危险废物及时收集，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合理分区，完善标识、标牌，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磅秤、台账，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双人双锁，做好防雨，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置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

4、完善污染物排污口建设，及时封闭采样口，完善并及时填写相关标识，建设永久性采用平台，倾斜角度不大于45度，护栏高度不低于1.1米，平台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平台距采样口1.2-1.3米。

5、加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措施，完善雨污水分离系统，生活污水进官网，合理设置排污口。

6、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完善标识、标牌。

7、预压机增加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修补破损的热压机罩；活性炭箱和光氧催化设备调整顺序，按环评要求，先经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再经活性炭吸附后外排。

8、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七、验收报告修改意见

- 1、补充验收法律法规的依据。
- 2、细化环评批复、实际建设变更分析。
- 3、根据厂区整改情况，重新完善验收检测报告。

验收组 2018年11月08日